

附件一、立法院黨團與委員簽署意向書

礦業法修好修滿，第二次臨時會立即排審！

本人承諾將盡力促成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於經濟委員會排審礦業法，並支持以下修法方向：

- 一、修正霸王條款：修正第 31 條，不再縱容經濟部閹割自身或技術架空其他機關權責；修正第 47 條，不再與業者聯手侵害人民財產權。
- 二、釐清礦業權展限為新權利的取得：明文要求未來礦權展限需重作礦業用地核定，履行當時法規所要求土地開發與資源利用應踐行之法定程序(如：環評、土地開發許可、原基法諮商並取得同意、地質調查…等等)。
- 三、資訊公開：落實礦業開發資訊全面公開，建立新舊礦權、礦業用地的公開圖台，以及礦業整體資訊與個案書件、裁罰紀錄與改善復育情況之系統網站。
- 四、公民參與及居民之權利保障：建立土地所有人、利害關係人與在地居民知情參與之法定程序；在鄰近聚落處開礦，需諮商取得所有人與使用人同意。
- 五、加強企業責任：礦權申請／展延時，主管機關實質審查的內容要落實經濟效益評估、納入關礦計畫以確保環境與社區恢復、建立保證金制度。
- 六、合理調高礦業權費與礦產權利金、加強主管機關管理與稽查權責、完善開發中管理之機制，以落實憲法與礦業法礦屬國家所有，採礦所得之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。

第九屆立法委員：

_____ (簽名)

如果委員無法簽署承諾書，或者有無法認同之修法方向，請敘明理由。

本人無法簽署承諾書，理由如下：

第九屆立法委員：

_____ (簽名)

懇請委員與人民站在一起，協助推動礦業法修法！

敬請於 7/6 下班前，以傳真回覆至地球公民台北辦公室。